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於2023年12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在2023年12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載於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贊成及反對各項決議案的票數代表的股數及百分比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52,424,800 100%	0 0%
2.	批准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52,424,800 100%	0 0%

\* 以上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已獲超過50%票數贊成，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2,011,800股。由於控股股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於廣州立景擁有間接控制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廣州立景通過立景創新科技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30%，立景創新科技(直接於607,455,7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30%)被視為於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之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亦通過立訊有限公司之權益於速騰擁有間接權益，立景創新科技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願就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之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且概無訂約方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52,424,8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

本公司全體董事孟岩先生、吳英政先生、陳漢洋先生、楊立先生、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劉霞女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岩

香港，2023年12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岩先生及吳英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漢洋先生及楊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劉霞女士組成。